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并及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所述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光明、黄加宁、田园园

2020 年 4 月 24 日